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員簡字第216號

原告 嘉賓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冠偉

訴訟代理人 林忠志

被告 張李瑞燕

訴訟代理人 李佑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50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55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7,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6,218元及法定利息。嗣於民國112年8月10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法定利息，核其主張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12日上午10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停車場內，由西向東方向欲左轉行駛，

01 因未注意與相鄰車輛之距離，不慎撞及原告所有、由訴外人
02 林忠志承租停放於該處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3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因系爭車輛係
04 原告之租賃車，因系爭事故致5日之修車期間未能營業，在
05 此期間，需另提供其他同等級代步車與承租人使用，以每日
06 租金1萬元計算，共有5萬元營業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7 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前段、第216條之規定提起本件
08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0 息。

11 三、被告答辯：對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為5日及被告應負全責均
12 不爭執，但以每日1萬元計算營業損失不合理。原告當初出
13 租租金為1個月租金4萬5,000元，一天應該是1,500元，5日
14 應該是7,500元。又事發當時與系爭車輛同款之車型官網所
15 載日租金應為8,000元，且此僅為網路定價並非實際出租金
16 額，實際租金上有平、假日不同之折扣等，況縱使原告確實
17 另行派車輛供林忠志使用，該遭派用之租賃車並非每日均能
18 接續出租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9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與相鄰
22 車輛之距離，致撞及系爭車輛等事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
23 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照片等為
24 證，並經本院調取交通事故資料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
25 執，堪信為真。

26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3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31 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01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02 必要之安全措施，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前段定有明文。
03 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雖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
04 第1項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主要適用於一般道
05 路，汽車行駛於私人所有之停車場時，雖非該法所規定之道
06 路，惟汽車駕駛人所應具備之注意義務，並無二致，亦即汽
07 車駕駛人仍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揭示之駕駛規範，作為是
08 否善盡注意義務之判斷依據，以合理分配社會生活風險。查
09 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欲左轉時，疏未注意與鄰車
10 並行之間隔，致與停放旁邊停車格內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
11 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
12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
13 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14 (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
15 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
16 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17 益，民法第216 條定有明文。其次，因財產權被侵害所造成
18 之營業利益之減少或喪失，乃權利(財產權或所有權)受侵害
19 而附隨(伴隨)衍生之經濟損失，屬於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
20 「所失利益」(消極的損害)之範疇，被害人得依同法第184
21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對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最高法院103
22 年度臺上字第845號民事裁判可參)。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
23 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
24 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
25 有明文。

26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自111年11
27 月15日起至同年月19日止進廠維修5日，原告需另提供其他
28 同等級代步車予承租人使用，以每日租金1萬元計算，共有5
29 萬元營業損失等情，提出訴外人台北鎔德公司開立之結帳
30 單、汽車租賃約定書、型號BMW640I車輛租車價格資料等為
31 證，被告雖對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不爭執，然爭執每日營業損

失之數額。本院審酌原告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受有「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失，而此一損害應得以相當於市場上的租賃價額加以衡量。故本院認為得以系爭車輛不能使用之期間及同等級租賃車輛之租價，作為原告營業損失的計算基準。又細觀系爭車輛為108年4月出廠、車廠為BMW、型式為330I 5R11 For Workshop、排氣量為1998等情(見本院卷第39頁、57頁、82頁)，然原告所提租車資料為BMW640I的租車資訊，顯非同等級之車輛，自不能以型號BMW640I車輛租車資料作為本件計算營業損失之標準。又同級車之每日租車費用大致為5,500元至8,000元之間，此有網路同級車輛租金檢索資料可以參照，是本院考量系爭汽車已使用3年，就營業利益部分自應以中古租車費用之市場行情加以評估，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認原告所失利益應以每日租金5,500元計算，始為合理。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營業損失為2萬7,500元(計算式：5,500元×5日＝2萬7,500元)，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至被告辯稱原告所提租車證明每月租金為4萬5,000元，是每日租金應以1,500元計算云云，然原告訴訟代理人林忠志稱系爭車輛係其向原告所「租購」，即林忠志給付租金期滿後，即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見本院卷第127頁)，被告對此並不爭執。是原告與林忠志間，係成立融資或附條件買賣之關係，以分期給付價金之形式作為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之對價。縱認原告另有經營汽車租賃業務，然就系爭車輛而言，原告最終目的在移轉系爭車輛所有權，與林志忠間並非成立典型之民法上租賃關係，而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僅空言爭執，自難憑採。

(五)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營業損失，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6月10日起(見本院卷第9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併應准

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前段、第21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7,500元，及自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范嘉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顏麗芸